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津膜科技”）与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以下简称“海水淡化所”）为发挥各自优势，对接双方资源，共同开拓市场，经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本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海水淡化所于 1978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我国唯一专门从事海水利用（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海水化学资源利用、海水净化与水再利用、膜科学、海水利用发展战略、海水及苦咸水利用检测与监测、海岛水资源保护与利用、防腐与水处理等）公益技术、共性技术、产业化关键技术和发展战略研究的国家级公益类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是国家海水及苦咸水利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海水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水淡化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分技术委员会、中国膜工业协会液体分离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和环印联盟（IORA）海水淡化技术协调中心、亚太脱盐协会（APDA）秘书处依托单位。

二、合作内容

（一）项目合作

1、国内海水淡化项目

海水淡化所主导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津膜科技的超滤膜及成套装

备，津膜科技主导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海水淡化所的工程设计。

双发共同发掘的市场项目充分发挥津膜科技的相关优势，双方共同努力取得合同，扩大市场份额。

2、“一路一带”相关的海外海水淡化项目

针对电力、钢铁、港口、基建等“一带一路”项目的配套海水淡化工程，集成双方各自或联合研究的优势技术，发挥海水淡化所的行业优势、工程设计与津膜科技的市场开拓、工程组织等优势资源，为国内优势企业提供量体裁衣的优质服务，借助大型央企实现海水淡化项目的海外落地。

3、其他海外海水淡化项目

发挥海水淡化所对外联络的优势和津膜科技的市场与工程资源，合作致力于其他海外海水淡化项目的开发。

4、近零排放工程项目

整合淡化所得反渗透技术、蒸汽压缩蒸馏淡化技术以及津膜科技的系列化超滤技术和工程技术，以钢铁、石化、煤化工、有色冶金、造纸和食品工业为目标市场，推出近零排放成套技术和装备，合作抢占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市场，并通过商业机制和技术进步的创新，扩大市场份额。

（二）研发合作

紧密围绕现有技术升级完善和淡化与水处理新技术的研发，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行合作研究，旨在通过技术进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双方共有，其比例按投入资金的多少和贡献大小进行合理分配，并在出资的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产业凝聚

双方共同致力于产业链条的完善和产业凝聚。以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区和临港经济区为目的，打造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技术的人才高地和产业聚集区；与相关优势单位组建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联盟，通过联盟的建设完善产业链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等。

（四）模式创新

双方约定在适当的时机进行更深度的合作，包括商业模式的探索和技术辐射能力的提升，旨在通过模式创新实现跨越和可持续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海水淡化所与津膜科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双方的合作将促进津膜科技现有技术升级完善与新技术开发进程，将对津膜科技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事务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协议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